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鄠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YDY2025013）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国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西安市鄠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国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鄠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YDY2025013）__二__标段中标供应商。根据《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原则及形式

（一）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向甲方辖区内区属公办校园（以下简称学校）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岗位职责：

1.门口安保服务

2.巡逻和保卫服务

3.大型活动执勤服务

4.其他相关安全服务

（二）服务形式：劳务派遣。提供服务的人员（即安保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产生或不形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门口安保服务

1.人员配置要求：保安人员须配备 174 人（±10％）。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 50 周岁），男性；身体条件特别好、业务素质特别高的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含 55 周岁）。保安人员须政审合格，身心健康，形体无明显缺陷，行动敏捷，外貌端正，无不良记录和不良嗜好，具有保安上岗证，持证上岗。

2.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且着装规范，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戴齐装备。严禁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门卫室内外环境清洁整齐。

3.保安人员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须戴齐安保装备，在学校门口和附近交通要道护送学生上下学，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负责对交通要道和进出校门的车辆进行疏导和管理，保障学校门口及附近交通要道的安全和畅通；阻止推销员、商贩等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学校门口 50 米以内摆摊设点和车辆乱停乱放，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4.保安人员须做好每日工作情况及交接班记录，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睡觉，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旷工处理。

5.保安人员须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电话与班主任核实后，方能允许学生离校并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查验是否本校学生。

6.保安人员须熟悉各类报警业务范围以及报警电话、一键报警装置的使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处置报警。

7.保安人员须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对外来人员和机动车辆做好准确的进、出登记，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出校；对进出校园的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认真盘查，来人来访须通知到被访人，经被访人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门卫指引方向)。

8.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做好好本职工作，并积极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9.保安人员还要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任务。

（二）巡逻和保卫服务

1.保安人员按规定规范着装，佩戴标志和巡逻执勤装备上岗巡逻。白班保安要在课间对校园内学生较密集的区域（操场、楼梯、通道等重要地点）展开巡逻。夜间值班保安每小时在校园内巡逻一次，并根据治安情况，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适时调整巡逻路线、时间，巡逻中要注意提高警惕，做好自身防范，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2.保安人员在巡逻中不准擅自离岗办私事。值班时间不准看书报、杂志，不准玩手机。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严禁打人、骂人，做到文明执勤。

3.保安人员负责岗位、门口及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治安灾害及疫情防控等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巡查中发现重大涉嫌违法犯罪情况，在积极做好应对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主管领导和派出所报告，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应将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防止嫌疑人逃脱或自身受到伤害。

4.保安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5.保安人员发现有人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扰乱教学秩序和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6.保安人员发现公共设施设备损坏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设立警示标识。

(三)大型活动执勤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根据安全需要，保安公司应抽调保安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

(四)其他相关安全服务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

2.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监控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以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4.对违规、违纪或不能胜任保安岗位的保安队员，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提出辞换。

5.按双方约定时间和合同要求支付保安服务费。

6.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年龄、素质水平和工作态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合格管理及服务人员。

7.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值班室，以便保安人员规范管理、来访登记、交接等工作；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要求，并将相关制度悬挂或留存保安员值班室；完善保安员值班室设施，制作教职工及学生出入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件。

9.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突发疾病时，甲方应及时采取救治措施或联系 120 处置，并通知乙方，救治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积极采取救治措施或联系 120 处置后，保安员仍死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保安员因事（病）假缺勤时由乙方另派保安员替岗；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聘保安员，否则发生安全问题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保安人员与学校不产生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

纷，由乙方承担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在履行合同期间，保安员接受教育局、学校、乙方三方共同管理。教育局主要对乙方工作、保安员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学校主要负责保安员的日常常规管理和考勤；乙方主要负责保安员定期的业务素质培训和考核。

13.甲方不承担保安人员节假日加班费。

14.甲方原则上不负责保安人员食宿。

15.甲方监督乙方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考核。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学校及活动治安秩序，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在向学校派出保安员前一周，应向教育局报送保安人员信息花名册、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失信证明、体检合格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经教育局审核后方可进入学校。

2.保安人员接受乙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乙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应按乙方规定接受处罚。

3.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按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为相关人员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等）。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危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因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相关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

4.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5.乙方保安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保安人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保安人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及乙方安排的岗位调动，假日调休等。

7.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8.保安人员在岗位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伤害或存在纠纷时，若甲方安排工作协调指挥无过错，甲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如保安队员在工作中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死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善后处理事宜由乙方协调解决。

10.保安人员为了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人身安全、学校财产安全，被不法分子侵害，造成保安员伤亡，由乙方依法向不法分子索赔，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1.乙方保安人员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安排工作时间。

12.乙方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保安服装。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大型执勤服务

鄠邑区教育局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庆典、运动会等大型活动，乙方保安公司免费提供现场指挥车辆及指挥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秩序维护。

六、应急处突保障

1.乙方组建有应急处突大队，配备特勤车辆，24 小时待命。

2.甲方学校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急大队在 10-20 分钟内快速集结，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配合学校及保安人员进行处理。

3.处突大队未到达前，可临时抽调附近学校及乙方保安人员前往现场增援。

4.乙方对所有派驻学校保安人员进行处突训练，全面提升队伍处突能力。

5.应急处突人员及车辆免费。

七、保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本合同如需续签、修改或终止，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

1.保安人员总人数 174 名（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或减少 10%，服务费总额不变）,每月服务费总额：3930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零贰拾圆整)。合同履行期服务费金额总计：4,716,24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学校名单及保安人数:依据招标文件。

2.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和合同相关要求支付。

3.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帐支付。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若不能按时履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全年服务进行考评，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格率低于 80%，将扣除合同总额 5%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执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乙方需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十、其他约定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根据乙方派遣的符合人员配置要求（前款）的保安人数比例，实际支付当期服务费。

2.乙方派遣人员若存在超龄（55 岁以上）、或未取得相应资质（保安证）、或配备数量不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采取 10000-50000 元的罚款（从

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直至乙方完全整改到位。

3.合同期满，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学校满意度测评。若满意度低于80%，原则上下次（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招标不再采用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但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盖章）	陕西国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涝涝滨南路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805-807号

邮编：710300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84819814	电话： 029-89608589
传真：029—84813323	传真：
开户名称：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实有资金代管专户	开户名称：陕西国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号： 610017056080525076O3—138001	账号： 61050190004300000026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日期：2025年8月13日